**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交易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1. 为加强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投标交易参与人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2.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列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招标类的工业工程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不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和服务，其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照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招标投标活动应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
5. 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属地实行分级负责。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省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按规定进入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招标。鼓励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利用信息网络进行招标投标。
7. 招标人应按照经政府或其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内容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招标活动，自觉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8.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等招标材料，应依照国家和我省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的规定、要求编制，规范使用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9. 招标人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对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招标备案登记时，应当持下列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0. 招标项目备案登记表;
11. 招标活动告知承诺书；
12. 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的包含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书面材料；
13. 说明招标项目相应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材料；
14. 依法依规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5. 招标人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后，应及时到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明确交易日程，并依法依规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16. 依法必须招标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招标文件和招标补遗文件等招标资料一般应由投标人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指定媒介从网上自主下载。
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依法办理招标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主持开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按规定如实记录开标情况，并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记录员及有关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5. 评标委员会一般由招标人代表和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成员应当满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6.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相应的保密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独立进行评标，评标前不得将评标内容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结果确定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
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评标结果负责，并在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8.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资质情况、质量目标、履约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等信息；

（三）中标候选人的业绩情况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被否决投标的否决理由等事项；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情况、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对有关异议和答复的内容及过程记录存档备查。属于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公示期间无异议、投诉，或者异议、投诉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3. 统一制作的含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中标结果备案表；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5. 招标方式和组织形式等基本情况；
6.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8. 招标过程简述和评标情况说明;
9. 评标报告；
10. 中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11. 附件，包括指定媒体招标公告截图、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投诉处理决定、中标通知书等。

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投诉已按规定调查处理完毕，且调查处理结束时间超过报备时限要求的，则在投诉处理决定发出后次日报备。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依法向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投诉后，应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将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依法及时告知投诉人。
3.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推行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坚持公开、公正、透明、高效，依法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等市场交易参与人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进行查处。

对交易过程、交易结果，以及交易参与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举报，以及违法交易行为的查处记录等，应建立工作档案。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在现场监督或抽查时，应在纪检部门的监督下，由不少于2名的工作人员到场参与。

1. 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建立失信“黑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2.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违法违规记录信息应当在有关的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网站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进行公示。
3. 招标投标交易违法违规信息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的重要因素。
4.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6. 本细则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